

ᠪᠠᠭᠠᠳᠤ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包府办发〔2019〕85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补充工伤保险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2019年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现将《包头市补充工伤保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补充工伤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工伤预防、工伤康复、工伤补偿“三位一体”的多层次工伤保险体系，提高工伤职工工伤保险待遇，增强用人单位和工伤职工的获得感和安全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5〕7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经纳入市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

第三条 补充工伤保险的投保人为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保险人为商业保险机构，被保险人为已纳入市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受益人为已纳入市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

第四条 已纳入市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的工伤职工，在保险期内发生的工伤保险待遇，由承办补充工伤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在市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基础上按照以下标准支付费用：

（一）工伤职工住院治疗的伙食补助费在市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标准上每人每天提高50%的部分；

（二）工伤职工因生活实际需求配置假肢、轮椅、助听器、义齿等辅助器具的，在市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标准上，提升 80% 以内的部分；罹患尘肺病的工伤职工经劳动能力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需配置呼吸机、制氧机等辅助器具单价在 1 万元以内的费用；

（三）工伤职工伤残津贴低于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差额部分；

（四）工伤职工生活护理费，在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标准上，按照上一年度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A 级护理提高 30%、B 级护理提高 20%、C 级护理提高 10% 的部分；

（五）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不足全国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 70% 的差额部分。

第五条 补充工伤保险的运营应遵循以“支定投、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在试行阶段，补充工伤保险费筹资标准每年控制在市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的 3% 以内。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根据待遇赔付标准对工伤保险费金额进行测算，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研究审定，并列入下一年度包头市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第六条 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通过政府招标采购的方式，确定一家商业保险公司承办补充工伤保险业务。

第七条 补充工伤保险费按年度拨付于承办补充工伤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

在补充工伤保险试行阶段，补充工伤保险费的 30% 作为补充工

工伤保险风险备用调剂金，由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管理，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一）补充工伤保险费收不抵支时进行调剂；

（二）补充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期满后，按照本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应当由补充工伤保险支出的费用。

第八条 为保障补充工伤保险制度长期稳定运行，建立补充工伤保险盈利和亏损动态调整机制。

承办补充工伤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当年盈利率应按照招标合同约定控制在5%以内，盈利率超出5%的部分全部返还工伤保险基金，或者抵作下年保费；政策性亏损由补充工伤保险风险备用调剂金进行调剂，非政策性亏损由承办补充工伤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承担。

第九条 承办补充工伤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应当协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工伤事故调查、医疗康复行为巡查、医药费票据核实、为定期待遇领取人员提供上门生存认证等服务。

第十条 补充工伤保险待遇由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代替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承办补充工伤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申请。

第十一条 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和承办补充工伤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要根据本办法制定业务经办流程，明确待遇审核、待遇支付等内容，并建立信息系统，确保补充工伤保险工作与现有工伤保险业务工作衔接到位；双方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沟通联系，确保信息共享、协调联动。

第十二条 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与承办补充工伤保险的商业保

险机构必须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服务协议期限为 2 年。距协议期满 3 个月前，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重新确定下一周期承办补充工伤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服务协议期内，承办补充工伤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承办，应至少提前 3 个月，以书面形式正式向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汇报，并无条件配合做好相关资料档案移交工作。

第十三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补充工伤保险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年度考核，考核情况将作为下一周期政府采购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市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超过上年度月平均支付水平 24 个月时，按照本办法开展补充工伤保险业务；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不足上年度月平均支付水平 24 个月时，从次月起暂停补充工伤保险业务。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抄送：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13 日印发

